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4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5、《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7、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16年5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豁免此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控股股东承诺的议案。

（三）2016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公司与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2016年10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2016年11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关于签署前去观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决议次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建立和不断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

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整改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6年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四）对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豁免此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控股股东承诺的意见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此项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的相关规定，不

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协议内容公平、公正，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能够自觉地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均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高管人员能够清正廉洁，未发现有因个人私利违法乱纪的行为和法律诉讼事项。未发现有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